

RHB

中国乳制品工业行业规范

RHB 813-2018

生牦牛乳流动收奶站管理规范

Management Regulation for Yak Milk Removable Collection Station

2018-12-31 发布

2018-12-31 实施

中国乳制品工业协会 发布

前 言

为有效保证生牦牛乳的品质，保护消费者的健康，维护生产者、经营者和消费者的合法权利，特制定本行业规范。

本规范按照 GB/T 1.1-2009 的编写规则起草。

本规范由中国乳制品工业协会提出并归口。

本规范由中国农业大学、西藏高原之宝牦牛乳业股份有限公司、甘肃华羚乳品股份有限公司、若尔盖高原之宝牦牛乳业有限责任公司、青海高原之宝牦牛乳业股份有限公司、甘南燎原乳业集团起草。

本规范主要起草人：任发政、彭云、敏永祥、王世全、马鹏举、姜岩世、毛学英、黄辉、王鹏杰、刘利平、罗洁、刘家敏、李依璇、宋礼、郭慧媛、李媛、刘治麟、葛绍阳。

生牦牛乳流动收奶站管理规范

1 范围

本规范规定了牦牛乳流动收奶站的术语和定义，以及建设、经营的相关要求。
本规范适用于牦牛乳加工企业流动收奶站的管理。

2 术语和定义

2.1 牦牛乳流动收奶站

指结合青藏高原牦牛半野生放养和牧民流动放牧的特点，建立的可随牧民放牧地点变化的一整套可移动的生牦牛乳收购收集服务平台。

3 建设

3.1 选址要求

- 3.1.1 应选择在环境优良，交通便利，通讯畅通，附近无化学污染，拥有干净可食用水源的区域。
- 3.1.2 应设置在牧户较为集中的地方，周边牧户数量宜不低于 40 户；与交奶牧户间交通便利，最远牧户距离牦牛乳流动收奶站不得大于 20 km，保证挤完奶后 1h 内能送至流动收奶站。

3.2 设备设施要求

- 3.2.1 应地面平整，干燥无积水。
- 3.2.2 应具有对生牦牛乳计量、冷藏、贮存的能力。
- 3.2.3 应具有与检测项目相对应的检测能力。

3.3 人员配置及要求

- 3.3.1 应配备与奶站规模相适应的生牦牛乳收购、检验、计量、管理人员。
- 3.3.2 相关人员应经过专业技术培训。
- 3.3.3 所有人员应具有健康证。

4 经营管理要求

4.1 人员职责

- 4.1.1 收奶员负责对生牦牛乳进行检验、称重、过滤、冷却处理，填写相关表格、记录。
- 4.1.2 运奶员负责将生牦牛乳按照规范运至乳制品加工企业。
- 4.1.3 押车员负责对生牦牛乳装运过程进行监督。

4.2 卫生管理

- 4.2.1 应建立设备设施的保养维护、清洗消毒等管理要求和措施。
- 4.2.2 应建立操作人员的卫生管理要求和措施。
- 4.2.3 收奶前后应对盛装容器、管道、接口和检验设备等进行清洗消毒。
- 4.2.4 收奶前后应对奶罐车进行清洗消毒。

4.2.5 卸奶后应及时对贮奶罐进行清洗消毒。如果清洗消毒后超过 24 h 未使用，再次使用前应重新清洗消毒。

4.3 牧户管理

应建立奶站供奶牧户记录，便于生乳质量追溯。
